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会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次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锁条件进行核实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共 250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均合法有效，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绩效考核，公司监事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上述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刘莹、胡磊、王中玉、李海波、江柯成、张鑫、章春元、黄瑞光、吕善明等共计9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或提出放弃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章春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万股按授予价格4.308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对第一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胡磊、李海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万股按授予价格9.87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刘莹、王中玉、李海波、江柯成、张鑫、黄瑞光、吕善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万股按授予价格14.07元/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刘莹、胡磊、王中玉、李海波、江柯成、张鑫、章春元、黄瑞光、吕善明等共计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考虑目前债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公司本次债券的顺利公开发行，公司拟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和“担保事项”进行调整：

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含7.8亿元）；由无担保调整为“本次公司债券是否全部或部分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调整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含 7.8 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到期一次还本；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担保事项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全部或部分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公司债券的交易流通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偿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债券发行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